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下文所載的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 (港幣櫃檯) 及 80737 (人民幣櫃檯)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
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刊發。

諒解備忘錄及可能出售及購買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誠如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投控」或「潛在賣方」）所告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與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潛在買方」）就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可能買賣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根據公開的訊息，潛在買方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548）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交易所股份代號：600548）上市，為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152））之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深投控擁有約 43.39% 股份。深投控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誠如潛在買方所提供的訊息，潛在買方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中國的收費公路投資、建設、營運和管理及環保業務。

根據諒解備忘錄，潛在買方擬購買，且潛在賣方擬出售 2,213,449,666 股股份，即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71.83%（「可能交易」）。可能交易須待締約方進一步協商並簽署正式的買賣協議。根據諒解備忘錄，潛在賣方不得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 6 個月內期間（「排他期」）與任何其他方就其股份的任何部分中的權益之買賣進行商談。潛在買方須於諒解備忘錄起計五日內，向潛在賣方支付誠意金港幣 10,000,000 元（「誠意金」）。諒解備忘錄於以下情況發生後將會終止：(i)簽署正式的買賣協議；(ii)締約方就此達成書面同意終止；或(iii)於排他期屆滿後（以較早者為準），誠意金將退還予潛在買方。如果潛在買方違反諒解備忘錄，潛在賣方可沒收誠意金，或如果潛在賣方違反諒解備忘錄，潛在買方可要求潛在賣方償還兩倍誠意金。

諒解備忘錄並無就可能交易對締約方設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惟就（其中包括）排他期、誠意金、保密性、終止、費用與規管法律之有關內容規定除外。

根據潛在買方，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就可能交易簽署諒解備忘錄的主要目的在於迅速抓住深圳推動國企改革以及完善產業佈局的交易機會，以實現獲取優質收費公路資產，擴大收費公路業務規模和盈利基礎的目標。誠如潛在買方所告知，其已按照中國證券市場的相關要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披露有關可能交易的相關訊息，並在香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同步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可能交易訂立正式協議，且有關協商仍在進行，可能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根據潛在買方，其擬向執行人員申請於收購守則規則 26.1 註釋 6(a)項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義務（定義見下文）之豁免。因此，根據收購守則，可能交易的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觸發潛在買方的全面要約義務。執行人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批准上述豁免。

本公司有關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 3,081,690,283 股已發行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本文之公告日期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附註 4）。

每月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更新公告，直至宣佈有明確意向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5 提出要約或決定不進行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或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另行作出公告。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於本公告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開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僅此提醒本公司及潛在買方的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於本公司及潛在買方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附註 4）中擁有 5%或以上本公司及潛在買方的權益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就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作出披露。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收購守則規則 22 附註 11 之全文重列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 22 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上述「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警告：概不保證可能交易將實現或最終會完成，而相關討論可能或未必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提出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有關人士對行動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劉繼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天亮先生(總經理)、吳成先生(副總經理)及劉繼先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征宇先生(主席)、蔡俊業先生及宗衛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民斌先生、程如龍先生及簡松年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該等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